

諮商輔導人員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之陪同出庭實務

陳慧女（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林明傑（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壹、前言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均屬於暴力犯罪之案件，尤其性侵害犯罪、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令者，均屬於刑事案件，被害人在法律上除了是被害人的角色之外，也是證人的角色，具有舉證的功能。為使被害人能在友善的司法環境下出庭，尋求公平與正義，安排陪同人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是我國刑事訴訟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設計之協助被害人的機制。藉由陪同人穩定被害人情緒、增能被害人，以達到保障被害人權益之目的。因此，本文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案件中所規定諮商輔導人員（包含心理師、社區心理人員、學校諮商輔導人員等）做為法庭陪同人的角色，探討陪同人的法源及相關實務。

貳、犯罪被害人的法律地位與保護救濟

一、犯罪被害人的法律地位

由於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欠缺被害人的保護機制，被害人除了面對出庭的恐

懼之外，還要面對司法人員的態度不敏感與不友善、出庭環境空間的不安全、欠缺與司法人員溝通的管道、司法制度設計不佳、欠缺申訴管道等議題（謝協昌，2005）。這都使得被害人視出庭為畏途，出庭成為一大壓力，令其在追求公平正義的過程中，訴訟過程漫長且艱辛。

目前我國的法律中有關被害人的地位，除了提出告訴之外，並未有特定的地位。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來說，被害人具有證人的身分，即便作為證人，也只是消極的犯罪偵查工具，這顯示對於被害人的保障仍不足夠。謝協昌（2005）認為被害人的地位除了傳統的告訴人、證人等消極性的協助追訴犯罪的角色之外，應該賦予被害人「準當事人」地位，以提升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地位，以重新調整被害人在刑事訴訟制度的功能與角色，並分別從偵查、審判，乃至於執行中增進被害人之權能；其提出被害人應具有資訊獲得權、程序參與權、程序權利保護等各項權利，以落實被害人權利保護的刑事訴訟制度之建構，如此方可保障被害人的權益，令其不再視刑事訴訟為畏途，使被害人的尊嚴與權益獲得充分的尊重與

保護。

二、犯罪被害人的保護與救濟

被害人除了經由司法程序尋求正義與權益之外，在司法程序之外的救濟措施主要是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服務。我國在民國87年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目前在各縣市均設有分會。其成立主旨在協助犯罪被害人、遺屬，及性侵害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之外，得以解決其生活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並保障權益。該協會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0條之規定，辦理被害人有關生理與心理醫療及安置協助、偵查與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申請補償或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之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安全保護之協助、生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協助、被害人保護宣導等業務。透過對於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在法律、心理、安置、經濟等之救濟與保護，提供被害人在司法之外的救濟措施及福祉保障。

參、諮商輔導人員陪同出庭的法源

由於被害人的地位欠缺保護機制，為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被害人出庭意願低，或是出庭後情緒受影響未能完整陳述等考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立法之時，於第13條規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是實施後的實

際情形顯示許多被害人不願讓家屬、家長知悉其受害事件，以及當兒童或少年是受害人時，家屬或家長本身即為加害人，使得此一條文在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故於民國94年修法時，修正原第13條之內容（修法後為第15條），將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等均納入為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此將陪同在場之人加以擴大，並不限於主管機關指派。

有關專業人員陪同被害人出庭的法源，在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法規中均有所規定，詳如表一。

從表一可知現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均已將心理師與輔導人員納入陪同人之一。顯示諮商輔導人員在暴力案件被害人的服務中，亦扮演重要角色。在2010年12月23日由司法院刑事廳所召開的「營造友善的司法環境：陪同在場權之落實與深化」公聽會，於會中討論針對需要陪同的案件依被害人屬性與案件種類作成決議，包括：當事人為性侵害案件、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家庭暴力案件中違反保護令之刑事案件、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等，其中有關成年被害人，則尊重其意願選擇是否需要陪同人。同時對於承審兒童少年保護案件、性侵害犯罪案件、家庭暴力案件等之法官，也需要受過相當之訓練與經驗者方得擔任。在司法改革的過程中，需要多重專業的參與，諮商輔導人員在被害人的協助體系中，自是不可迴避的專業。

表一：現行法規中對於陪同人的規定

法規名稱	內容	專業陪同人員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13條第4項：「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社會工作人員、心理師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15條第1項：「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等親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於偵查或審理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40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	社會工作人員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10條第1項：「本條例第四章之案件偵查、審理中，於訊問兒童或少年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社會工作人員
人口販運防制法	第24條第1項：「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
刑事訴訟法	第35條第3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248條之1：「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等親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或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醫師、社會工作人員
家事事件法	第11條第一項：「未成年人、受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之人，表達意願或陳述時，必要者，法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社會工作人員

肆、諮商輔導人員陪同出庭的實務

一、目前研究的發現

目前相關的研究多以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的角色與功能之探討為主。有關心理師與輔導人員的部分較為缺乏，惟諮商輔導人員亦同屬於專業助人者，因此，從這些研究的發現亦可幫助心理師在陪同人角色上有所了解與參考。

在杜瑛秋（2004）的研究中，歸納出社會工作人員在家庭暴力事件的陪同出庭經驗中扮演著教育者、情緒安撫者、照顧者、輔助者、協調者、溝通者、資源資訊提供與連結者、法庭證人、評估者、倡導者、調查者、忠告者、行政者等角色。這些角色多半提供當事人情緒支持、溝通協調、資源連結、調查評估、法庭證人、教育與倡導等服務，其中情緒支持是最主要的功能。在審判程序中，被害人最重要的角色為出庭接受交互詰問的證詞檢驗，陪同人可以協助被害人了解法庭的出庭過程、提供心理支持、適時協助提出程序異議、陳述意見，並能在法庭中擔任被害人與法官之間的橋樑，溝通雙方意見（吳姿瑩，2010）。

在吳姿瑩（2010）的研究中顯示性侵害被害人的出庭經驗多屬於負面，而協助被害人的社會工作人員也因為專業能力的不足及專業自信的缺乏，而難以在審判程序中展現應有的功能。這顯示專業人員在專業知能、經驗及法律方面的訓練與增進仍有相當的進步空間。另

外的研究顯示婚姻暴力被害人的出庭經驗在開始時多半是緊張害怕的，但是若有陪同者，且隨著出庭次數增加對法庭的熟悉、法官的良好態度等的影響，則其緊張害怕的心情可獲得舒緩；而陪同人的角色在協助被害人於出庭前討論安全計畫與陪同行為、陪同出庭時提供情緒安撫與心理支持、提供當事人與法官之間溝通的橋樑、協助當事人上法庭之前的準備與相關知識（王美書，2007）。而在一項調查115位家暴被害人接受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的滿意度發現，以陪同出庭的滿意度最高（王佩玲，2008）。上述研究均指出陪同出庭對被害人的重要性。

二、陪同人的出庭實務

(一) 陪同人與相關人員的互動

1. 陪同人與鑑定人/專家證人的互動

我國的法律並未有專家證人(expert witness)名稱，但是在刑事訴訟法有鑑定人之規定。我國之鑑定人角色即如同英美司法體系中之專家證人角色，惟陪同人的身分與鑑定人/專家證人不同。做為陪同人，則如表一法規所列之陪同在場，並得陳述。而專家證人是具有專門的知識、技術、經驗、受過訓練或教育的人，他們能向法官或陪審員解釋一些他們可能不了解的且與辯護有關的重要事項(Stern, 1997)。因此，鑑定人/專家證人是以在該領域有相當專業知識與經驗之專家身分在法庭上提供對於該案件之專業見解。身為被害人的專業助人者又是陪同人，是否得為專家證人？有的學者認為助人者兼專家證人的角色是不適當的(Strasburger, Gutheil & Brodsky,

1997)，或者是沒有專業倫理的(Appelbaum, 1997)；但也有人認為可以身兼得宜(Linhorst & Turner, 1999)。然身為協助被害人的專業人員在雙重關係下，仍有其困難與衝突，不宜擔任鑑定證人/專家證人之角色，以避免專業關係之雙重關係與倫理議題（陳慧女，2009）。這兩個角色是由不同的專業人員所擔任，方能確保當事人的證據權益。

2. 陪同人與司法人員的互動

陪同人在偵查與審判階段，所面對的司法人員主要有檢察官、法官、書記官等，在法庭上均依據法官與檢察官的指示進行開庭過程。實務上，多數司法人員認為有必要時都會讓陪同人代為當事人陳述；然心理師若遇未有陳述機會，但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主動向庭上表示代為當事人陳述。在實際經驗中也有少數法官即使陪同人有所請求，也不讓陪同人陳述，遇此狀況時，可以在事後透過申訴管道向司法單位反映及溝通。以司法院來說，目前很重視被害人的權益並會努力與民間專業團體溝通，其藉由召開公聽會廣集各方建議並據以作出決議，請司法人員針對問題改善。

筆者也曾有當事人在法庭上遭受法官的不適當詢問，陪同人在事後除了給予情緒安撫與說明外，也為了讓司法人員學習友善的詢問態度，將來不再以此態度對待其他當事人，可以告知當事人有關申訴救濟措施或向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如台灣防暴聯盟之貓頭鷹申訴監督專線）申訴，直接或間接提出書面申訴意見予法院或地檢署，請其轉知改善。這些作為除了在為當事人爭取權益外，

也是在提醒司法體系能以友善態度辦案，更重要的是藉以增能當事人。

3. 陪同人與社會工作人員的互動

一般而言，當事人的個案管理者多是其主責的社會工作人員或是心理機構的個案管理人員。陪同業務主要是屬於法律服務項目，在心理師或輔導人員實施諮商輔導及陪同實務，均要向個案管理人員回報有關當事人的諮商進度、出庭情形等。若當事人除了諮商輔導以外，尚有其他問題需求，如經濟、安置、醫療、法律諮詢等，則可轉介主責的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人員協助資源連結，增進其解決問題。

(二) 心理師的陪同實務

筆者認為「以當事人為中心的陪同出庭」觀點，可以讓專業人員更貼近當事人的處境與心情去協助當事人面對出庭。以下七項是根據王美書（2007）與吳姿瑩（2010）的研究發現、「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及筆者與當事人工作的經驗及訪談所整理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中之陪同實務原則，以為參考。

1. 法令的認識

(1) 主動告知當事人相關法令的主要內涵，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令的類別、內容、功能與程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妨害性自主權的概念與證據保全等。

(2) 告知當事人將面對的偵訊過程，將來上法庭可能面對的流程等。如：在聲請保護令的出庭過程中，可能會面對的情形等。

2. 充足的證據

(1) 準備充足的證據，如：傷口照片、驗傷單、錄音、錄影資料、心理評估報告等。

(2) 備妥充足的證據以便於出庭時呈給法官或檢察官參考。

3. 事前的準備

(1) 知道法院、地檢署的所在位置，事先問清楚地點，若時間允許的話，能事先帶當事人去一趟法院、地檢署，知道確實地點。事前規劃好當天前往所使用的交通工具，當天可彼此約好一起前往。

(2) 與當事人約好碰面的時間，出庭當天最好提早（大約提早15分鐘）到達法院，做好出庭前的心理準備，讓當事人安心。

(3) 要記得彼此的電話聯絡號碼，以便當天的聯繫。

(4) 告知當事人當天穿著整齊，保持心情的平穩。

(5) 帶齊身分證件、法院通知書函、證據文件等資料。

(6) 告知有關出庭的程序、法官的風格、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項等。

(7) 若對該案承審法官的風格有所了解的話，可事先向當事人說明，使其能有因應的心理準備。

(8) 必要時，可以事先與當事人演練出庭應訊的過程。尤其是兒童或青少年，需要事先詳細告知其出庭的目的、過程、如何應訊，透過相關繪本的說明、角色扮演、實際參觀法庭等方式，可以增進其對出庭的認知與準備，減少心理的焦慮不安與害怕。

4. 情緒的穩定

(1) 在出庭過程中，陪同人對當事人而言，具有很大的安定與支持作用，陪同人的出現對當事人的意義非凡。

(2) 出庭時，坐在接近當事人的位置（法庭應安排陪同人坐在當事人的旁邊），隨時留意當事人的回應與反應，給予情緒支持與鼓勵。

(3) 出庭時若必須與相對人照面，務須提醒當事人勿因相對人的說辭而生氣或情緒受影響，所有的情緒留待離開法庭之後再做宣洩。

5. 法庭的活動

(1) 提醒當事人在出庭過程中，所講的每句話都是「話」。要能了解法官的問話題意，能清楚地針對問題回答，避免文不對題。

(2) 提醒當事人在回應時的態度要中肯，並能察言觀色，爭取自己的權益。如：對於所聲請的保護令內容條款的爭取。

(3) 出庭時若必須與相對人照面，務須提醒當事人勿因相對人的說辭而生氣或情緒受影響，所有的情緒留待離開法庭之後再做宣洩。

(4) 出庭過程中，幫當事人記下問訊過程中的重點，於事後提供當事人參考。

(5) 若當事人難以陳述，陪同人可以主動要求代為陳述（但這會因法官作風的差異而有不同，如有的法官會讓陪同人陳述，但有的法官認為法律的規定是「得」而非「應」陳述，不認為陪同人可以代為陳述。此猶待司法體系對法官的加強訓練，期待能有所轉變）。

6.安全的保護

(1)協助當事人申請隔離訊問或詰問，預備安全的保護措施，避免與相對人碰面。

(2)提醒法官在出庭結束時，讓當事人與相對人從不同動線進入及分別離開，避免彼此碰面。

(3)除非孩子也要一起出庭陳述，若非必要，不要帶孩子出庭（將年幼孩子做好安頓，委由親友幫忙暫時照顧）。

(4)若需要孩子出庭，需事先做好各項心理預備，包括為何需要他的出庭陳述、出庭時可能會面臨的情形、如何面對法官、法庭的座位、事先演練如何回答可能的問訊內容等。

7.後續的關心

(1)在當天出庭結束之後，與當事人做簡要的討論與回饋，以做為下一次可能還要出庭的參考。

(2)在出庭之後以電話或訪視關心當事人的狀況，追蹤保護令的聲請結果、案件的後續情形，為未來的心理諮商或繼續出庭作預備。

(3)若當事人感覺在法庭上未受到尊重或不公平的對待，輔導人員可以協助當事人向法院提出申訴，請法院檢視並改善。

伍、結語

相關法規均已明定心理師、醫師、社會工作人員、輔導人員的陪同人角色，專業人員在被害人尋求正義的過程中，扮演陪伴與支持的角色。做為被害人在法庭上的陪同人，對諮商輔導人員是一項新的實務。因此，以被害人的權益為中心的服務概念是需要被建構的，

一切以被害人的需求與權益做為服務的依歸。面對心理服務與司法體系互動日漸頻繁的今日，增進諮商輔導人員在司法方面的在職訓練顯得相當重要。在心理師與諮商輔導人員的養成基礎訓練方面，應包含諮商倫理、心理衛生與社會福利法規的基本認識、諮商輔導人員與司法體系互動的角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的輔導治療概論等。而在繼續教育部份則包括：對於社會福利法規及刑事（如總則、分則中的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墮胎罪章）與民事（如親屬編）法規的了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輔導治療、對司法體系的認識、諮商輔導人員在司法體系中的角色與責任、如何與司法人員互動、如何撰製司法評估報告、專家證人/鑑定人角色與實務、陪同出庭的要點、案例實務分享等。已於民國92年實施的「心理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心理師每六年在專業法規與專業倫理之繼續教育積分至少應達十二點以上，可透過繼續教育的實施增進陪同實務的知能。然而，筆者認為更重要的是培養並增進諮商輔導人員的專業信心，方能為需要出庭的當事人提供兼具專業、自信與溫暖的支持性服務，協助當事人尋求法律上的正義。

參考文獻

- 王美書（2007）**民事保護令法庭經驗之探究—以法官與受暴婦女為中心**。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王珮玲（2008）**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方案評估研究**。臺北：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杜瑛秋（2004）婚暴社工員陪同出庭過程的專業角色與功能之探討。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吳姿瑩（2010）性侵害被害人在刑事審判程序中之經驗及社工功能之研究：以成年女性被害人為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慧女（2009）法律社會工作。臺北：心理。
- 謝協昌（2005）論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之權利保護—以性犯罪被害人之權利保護為中心。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Appelbaum, P. S. (1997). Ethics in evolution: The incompatibility of clinical and forensic func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4, 445-446.
- Linhorst, D. M. & Turner, M. A., (1999). Treatment of forensic patients: An expanding role for public psychiatric hospitals. *Health and Social Work*, 24, 18-26.
- Stern, P. (1997). *Preparing and presenting expert testimony in child abuse litigation: A Guide for expert witnesses and attorneys*. CA: Sage Publications.
- Strasburger, L. H., Gutheil, T. G. & Brodsky, A. (1997). On wearing two hats: Role Conflict in serving as both psychotherapist and expert wit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4, 448-456.